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内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98,737.9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永正

---

张 克

---

赵志军

---

王 欣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